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9-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9-02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9年11月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9-02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5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5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19/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人:魏坤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9-02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天健事务所,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1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持股比例(33%)为参股下属公司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宸越”)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盛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邸”,公司持股51%,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投资设立。

同意按51%持股比例为绍兴宸越向湖州懿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懿昶”)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杭州盛邸46.41%的股权以2,320.50万元转让给湖州懿昶,将杭州盛邸4.59%的股权质押给湖州懿昶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荣盛控股对公司为绍兴宸越按51%持股比例向湖州懿昶申请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荣盛控股关联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按持股比例(33%)为参股下属公司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新”)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按51%持股比例为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宸越”)向湖州懿昶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懿昶”)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杭州盛邸46.41%的股权以2,320.50万元转让给湖州懿昶,将杭州盛邸4.59%的股权质押给湖州懿昶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弘新

被担保人:盛弘新;

住所: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富江南路698号内9号房;

法定代表人:魏通达;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目前盛弘新仍处于前期设立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绍兴宸越

被担保人:绍兴宸越;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新未庄S地块A104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高文春;

成立日期:201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截至目前绍兴宸越仍处于前期设立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盛弘新为公司的参股下属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33%)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二)绍兴宸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绍兴宸越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盛邸(公司持股51%,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投资设立。因业务经营需要,绍兴宸越拟向湖州懿昶申请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6,650万元,并由公司按融资前51%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杭州盛邸46.41%的股权以2,320.50万元转让给湖州懿昶,将杭州盛邸4.59%的股权质押给湖州懿昶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盛弘新为公司的参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盛弘新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盛弘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借款。

绍兴宸越在融资前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在融资后为公司的参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且由荣盛控股对公司为绍兴宸越按51%持股比例向湖州懿昶申请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绍兴宸越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绍兴宸越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借款。

由于荣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对公司为绍兴宸越按51%持股比例向湖州懿昶申请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33.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 《关于为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日—11月2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1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海门市盛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9年11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葱	否	103,631,104	100%	12.42%	2019-11-0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103,631,104	100%	12.4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103,631,104	12.42%	103,631,104	100%	12.42%
合计	103,631,104	12.42%	103,631,104	100%	12.42%

二、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苏麒安、钟葱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苏麒安、钟葱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

钟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苏麒安,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时任副总经理苏麒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苏麒安以金一文化子公司的名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8年1月至5月期间,苏麒安作为金一文化副总经理,以金一文化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的名义为其个人及其个人控制的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28,820万元,占金一文化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5%。

二、钟葱以金一文化的名义为自然人朱康军违规提供担保

2018年7月,金一文化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以金一文化名义为自然人朱康军对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2.10亿元,占金一文化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8%。

苏麒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4条的规定。

钟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5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4条、第4.1.1条、第 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1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苏麒安、钟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苏麒安、钟葱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苏麒安、钟葱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7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与资金支持的承诺函》,截止2019年10月31日,承诺函中部分承诺已到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承诺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面临内生现金流不足、外部融资受限、项目开发进展缓慢的经营现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承诺:“你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尽快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根据你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我们承诺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该承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期。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助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二、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其本次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如下:“1、因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现金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同创嘉业是此次重组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审计评估中;2、因同创嘉业B区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对项目启动资金暂无迫切性需求。综上,我们承诺上述项目启动资金承诺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截止目前,公司尚有1,842.75万元未清偿的债务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相关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2. 公司面临内生现金流不足、外部融资受限、项目开发进展缓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签署的《框架协议》各项条款正在按期履行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隆嘉云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受让安吉鑫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鑫晨”)持有的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云网”)部分股权,日海物联同时向隆嘉云网增资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日前,隆嘉云网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隆嘉云网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隆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2182324X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成